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975號

原告 吳季真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酌減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894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債權之違約金及利息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係如附表所載執行債權之違約金及利息總額新台幣(下同)11萬9,759元(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22日，見起訴狀首頁本院收文章戳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扣除原告於訴之聲明所載願給付被告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5萬2,755元(計算式：100,000【原告願給付被告之總額】－47,245【執行債權本金】＝52,755【原告願給付被告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】)，則本件原告可得受之利益為6萬7,004元(計算式：119,759－52,755＝67,004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萬7,0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03 書 記 官 武凱葳

04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7,24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7,245	98/10/16	104/8/31	(5+320/365)	15%			41,646.79
	2	利息	47,245	104/9/1	115/7/22	(10+325/365)	14.99%			77,126.17
	3	違約金	47,245	98/10/16	99/10/31	(1+16/365)	2%	否		986.32
	小計									119,759.28
合計		167,004								